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11-1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邦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园纬七东路一号,成立于2016年1月4日,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沛琪,现有职工人数80余人,注册资本陆仟壹佰万元整,占地100多亩。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环境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环境监测;废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运行管理闰土生态园区内的一套20000吨/日废水处理装置,一套1000m<sup>3</sup>/d冷凝水处理装置,一套15000m<sup>3</sup>/h蓄热式氧化装置,固废焚烧项目目前已停运。本企业不生产产品,在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天然气(作为燃料)、氢氧化钠溶液(30%)、次氯酸钠溶液(10%)、双氧水(27.5%)、柴油(叉车燃料)、硫化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沼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泰邦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内的临界值。同时,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号)文件要求,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细则,因此,泰邦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该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了《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21-08-16号),与上一次评价相比,企业主要存在的变化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虑氯化铵冷凝液的处理效果和成本,企业在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东侧新增一套“树脂脱氨氮+厌氧生化处理”工艺装置专门用于迪邦多效车间氯化铵冷凝液处理,2022年6月安装完成,2023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li> <li>2)实验室已于2023年7月并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本企业管理房内实验室已搬空。</li> <li>3)固废焚烧车间于2023年6月报停,企业不再处理闰土集团及关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li> <li>4)2024年9月在4个水解池上方新增4个硫化氢报警装置。</li> <li>5)其他未发生变化。</li> </ol> <p>企业自上期安全评价至本期评价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万昌平、董艳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11 至 2025.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	